**附件：**

**2015年度上海教卫工作党委系统精神文明十佳好人好事**

**评选范围、条件及要求（根据通知内容摘录）**

1. **评选范围及条件**：我校在职和离退休师教职员工及在校学生均属评选范围。

2015年度各党总（直）支涌现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好人好事，均可被推荐参加本次评选：发扬文明新风，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敬老扶幼、助困济难、助残帮教或参加志愿服务，坚持多年为社会、他人做好事的突出事迹；以及其它体现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成果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果等方面的典型个人或事迹。

**二、报送要求**：各党总（直）支可推荐好人好事1-2件，并按要求填写“2015年度上海教卫工作党委系统精神文明十佳好人好事推荐表”(请见下表)。其中3人及以上共同参与一件好事的，作为集体推荐。请提交300字左右的事迹概要，材料要求事迹真实可靠，表述准确贴切、条理清晰分明。

2015年度上海教卫工作党委系统精神文明十佳好人好事推荐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迹名称 |  | | |
| 姓 名 |  | 单 位 |  |
| 出身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事迹概要：（300字左右） | | | |

**申报单位： 校精神文明委意见：**

**（公章） （公章）**